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建議選舉董事、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
建議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 (主席) (又名蔡燕萍)

李明達先生

蘇建誠博士

蘇詩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陳謝淑珍女士

諶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以及獲授一項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延續該等一般授權。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三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b)按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日期止期間，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主席函件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第5(i)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如下：

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附本通函的年報內，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多項普通決議案。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行使彼之權力，將每項決議案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將可就彼所持一股任何類別股份投一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蔡燕玉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三名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蔡博士**」），61歲，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的妻子及母親，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待蔡博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後，彼將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為期約三年，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值告退為止。蔡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的服務合約，當中規定的固定聘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屆滿及按相同條款重續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蔡博士服務合約**」）。根據蔡博士服務合約，蔡博士每年可享有董事酬金1,0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惟於有關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15%。然而，蔡博士已放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及花紅。在釐定蔡博士服務合約項下酬金及花紅的計算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蔡博士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的貢獻、彼於本集團相關業務的經驗、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

於刊印本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蔡博士實益擁有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而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838,53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41.93%），故蔡博士實益擁有838,53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蔡博士應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各股東。

2. **李明達先生**（「李先生」），61歲，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博士及蘇建誠博士的丈夫及父親，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行政及內部管理。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多間財務機構任職高級管理職務，於企業管理及員工培訓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擁有銀行及保險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待李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後，彼將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為期約三年，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值告退為止。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的服務合約，當中規定的固定聘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屆滿及按相同條款重續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服務合約」）。根據李先生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酬金7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惟於有關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15%。然而，李先生已放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及花紅。李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然美」）應付的年度酬金每月100,000元新台幣（約23,725港元）另加花紅，作為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台灣自然美提供服務的酬勞。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的總額為1,443,180元新台幣（約342,391港元），其中1,200,000元新台幣（約284,698港元）為薪金、171,000元新台幣（約40,569港元）為花紅及72,180元新台幣（約17,124港元）為台灣自然美所支付有關李先生的僱員退休金供款。在釐定李先生服務合約項下酬金及花紅的計算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李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彼於本集團相關業務的經驗、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台灣自然美在釐定上述應付李先生的酬金及花紅金額時，亦曾作出類似考慮。

於刊印本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李先生為蔡博士的配偶，而蔡博士被視為擁有838,530,000股股份權益，故李先生被視為擁有838,530,000股家族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應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各股東。

3. **蘇建誠博士**（「蘇博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博士及李先生的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台灣自然美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蘇博士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大陸上海財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蘇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待蘇博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後，彼將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為期約三年，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值告退為止。蘇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的服務合約，當中規定的固定聘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屆滿及按相同條款重續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蘇博士服務合約」）。根據蘇博士服務合約，蘇博士每年可享有董事酬金6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惟於有關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15%。然而，蘇博士已放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及花紅。蘇博士有權收取台灣自然美應付的年度酬金每月90,000元新台幣（約21,352港元）另加花紅，作為蘇博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台灣自然美提供服務的酬勞。蘇博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的總額為1,292,980元新台幣（約306,757港元），其中1,080,000元新台幣（約

256,228港元) 為薪金、148,000元新台幣(約35,113港元) 為花紅及64,980元新台幣(約15,416港元) 為台灣自然美所支付有關蘇博士的僱員退休金供款。在釐定蘇博士服務合約項下酬金及花紅的計算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蘇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彼於本集團相關業務的經驗、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台灣自然美在釐定上應支付蘇博士的酬金及花紅金額時,亦曾作出類似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蘇博士實益擁有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擁有Aventa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而Aventa Group Limited持有233,5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11.68%),故蘇博士實益擁有233,50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博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蘇博士應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深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即使無法事先預知任何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具體情況，但各董事相信有關權力會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列交收方式以外的其他方法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董事認為，假如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有關股份，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卻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80	1.43
五月	1.89	1.61
六月	1.85	1.69
七月	1.81	1.69
八月	1.76	1.33
九月	2.08	1.60
十月	1.93	1.80
十一月	1.99	1.81
十二月	2.65	1.9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51	1.90
二月	2.12	1.92
三月	2.00	1.7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依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股份購回將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等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有責任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分別間接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3%、11.68%及11.68%（合共為65.29%）之股份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股份之僅有人士。

倘董事行使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建議授出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則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間接及／或被視為擁有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9%、12.97%及12.97%（合共為72.53%）。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蔡燕玉博士須按照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蔡燕玉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士有責任按照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